证券代码：920571　　证券简称：国航远洋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82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香港全资孙公司增加投资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落实公司以国际远洋干散货运输为主、积极拓展能源液货运输的发展战略，完善运力结构，拓展特种大件与能源液货细分市场，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航远洋（香港）海运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控股”）在香港新设 6 家全资孙公司（国远国繁有限公司、国远国荣有限公司、国远国昌有限公司、国远新国有限公司、国远新富有限公司、国远新民有限公司，以下合称“单船公司”），分别作为单船公司购置 3 艘 MPP 多用途重吊干散货船和 3 艘 LR2 油轮。上述 6 家香港全资孙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。

2026 年 11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六家香港全资孙公司增加投资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通过香港控股对上述 6 家孙公司增加投资额，合计出资额为 10,800 万美元（按 2026 年 9 月 30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.7351 折合人民币 72,739.08 万元）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出资，用于购置船舶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决策与审议程序

2026 年 11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六家香港全资孙公司增加投资额的议案》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境外投资，需要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获批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增资情况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通过香港控股对 6 家新设全资孙公司增加投资额。6 家孙公司均已完成注册登记，本次增加投资额合计 10,800 万美元，分别为：国远国繁有限公司 1,350 万美元、国远国荣有限公司 1,350 万美元、国远国昌有限公司 1,350 万美元、国远新国有限公司 2,250 万美元、国远新富有限公司 2,250 万美元、国远新民有限公司 2,250 万美元。本次增加投资额前后，公司均通过香港控股间接持有 6 家孙公司 100%的股权，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。

2. 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

6 家孙公司（国远国繁有限公司、国远国荣有限公司、国远国昌有限公司、国远新国有限公司、国远新富有限公司、国远新民有限公司）均为 2026 年在香港新设登记的单船公司，注册地均为中国香港，均由香港控股持股 100%，经营范围均为航运业务。上述公司自设立以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，暂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。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以现金出资，出资额合计 10,800 万美元，系投资主体自筹资金。

三、定价情况

不适用。本次对外投资为货币出资，不涉及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定价、审计或评估事项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出资，不涉及与外部第三方签署投资协议。

五、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1、市场波动风险。国际干散货运输及油品运输市场运价受全球经济、贸易形势、运力供给等多重因素影响，存在周期性波动风险，新船投入运营后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汇率风险。本次出资以美元计价，且新设公司经营地与结算地在境外，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。

3、境外经营管理风险。新设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，经营涉及国际航运市场

的法律、税务、监管及运营环境，与境内存在差异，存在一定的境外经营管理风险。

4、审批及融资风险。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境外投资，尚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；本次船舶购置的其余资金拟通过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等方式筹措，相关融资担保安排尚未最终确定，若备案或融资进展不及预期，可能对项目实施进度及收益产生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以国际远洋干散货运输为主、积极拓展能源液货运输的发展战略。3 艘 6.2 万吨 MPP 船均为低碳节能船型，满足现行 EEDI/EEXI 能效法规要求，配备 300 吨联吊重型克令吊，可承运风电设备、海工装备等特种大件货物，有利于填补公司在特种大件细分市场的运力空白；3 艘 LR2 油轮主机满足 Tier III 排放要求并配置脱硫洗涤塔，与现有干散货船队形成货种互补、周期对冲的运力组合，降低单一市场波动的影响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周期波动能力。6 家孙公司按单船公司模式独立管理运作，单船独立核算、独立融资，有利于隔离单项目经营与融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6 日